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建閔

選任辯護人 林士雄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建閔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應予解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偵查及審判中法院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得由法院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目的，乃在保全被告，避免其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確保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自應以訴訟及執行程序是否因此受到影響為判斷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陳建閔(下稱被告)因涉犯加重強盜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乃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46號裁定被告於114年6月14日前提出新臺幣10萬元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被告於114年6月12日因具保停止羈押，經原審於同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及原審000年0月00日○○○○○000○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憑（原審卷二第243-246、279頁）。

(二)茲因被告另犯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

01 14年12月9日入監執行，執行期滿日為115年6月8日，有法院
02 前案異動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23頁），是被告於上開另
03 案執行期間，已足確保本案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自無對被
04 告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於被告另案
05 執行期間，解除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。

06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9 法官 顏維助

10 法官 謝昀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3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徐文彬